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林家慶

電話：27208889轉3056

傳真：27596695

電子信箱：ya-112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086030102號

主旨：勘誤本府公報99年秋字第6期刊載本府99年7月8日府法三字第09931980700號令、99年冬字第34期刊載本府99年11月17日府法三字第09933637100號令、106年第14期刊載本府106年1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534795900號令及108年第35期刊載本府108年2月23日府法綜字第1086006649號令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」第二條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案(108年第35期本府108年2月23日府綜字第1086006649號令為全文修正，並修正名稱)，前已刊登於旨揭本府公報在案。
- 二、旨揭附件第2條附表住三「第十八組：零售市場」之允許使用條件欄更正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

局長 袁秀慧

附表

| 分區 |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| 允許使用條件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住三 | 第十八組：零售市場 (一) 傳統零售市場。 | 一、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。 二、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以內，無市場用地或市場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。 三、基地面積應在一、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。 四、樓層高度應在三·五公尺以上。 五、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六、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。 七、應辦理社區參與。 | |
| | (二) 超級市場。 | 一、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，且樓層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上。 二、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，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，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；並另設專用出入口、樓梯、通道，且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。 三、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。 四、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。 五、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七〇〇平方公尺以下。 | |